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建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建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山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政酒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建伟	7	0	7	否	1	1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2023/3/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或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6/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2023/8/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12/2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相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启动《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议案，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的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积极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提交的会议文件全面、详实，为我们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对本人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该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与经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事项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3年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按各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确定的。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考核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结

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的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建言献策，努力使公司经营和管理向好发展，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李建伟

2024年3月28日